

##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解放东路800号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4日以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主席张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、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一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12月22日